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关于征求《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修订稿）》《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意见的函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根据国家政策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问题，我办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完善。同时，按照国家实行特许经营销售许可、平台经营资质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商品历史交易情况，缩减电子卖场商品交易范围，初步拟定《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

现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一并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9月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办，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鑫，联系电话：0451-53637005。

电子邮箱：zhcwangxin@163.com

此函。

- 附件：1.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征求意见稿）
- 3.《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黑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卖场是依托信息技术建立的,用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

第三条 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货物及其安装等必要的配套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及通过电子卖场销售货物及提供与其配套的安装等必要服务的供应商。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黑龙江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及各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同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进行监管,对电子卖场供应商、采购人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处理交易纠纷,督促履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负责制定电子卖场管理制度,协调和指导全省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确定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

(以下简称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 监督管理供应商库及商品库, 建立价格监控和信用评价机制等。

第五条 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最新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省财政厅最新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结合电子卖场商品历史交易情况、采购人需求以及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等因素确定, 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并授权第三方机构作为电子卖场运营机构。

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具体负责电子卖场的平台功能搭建、技术支持、数据维护; 征集电子卖场供应商; 审核新增品牌厂商、供应商商品上下架等信息; 开展商品价格监控; 协助各级财政部门监管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第七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遵循“优质优价、诚实守信、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八条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分为直购、反拍、团购、比价四种, 采购人根据实际, 按照本办法要求选择相应交易方式。

(一) 直购指采购人在电子卖场直接选择商品下单的交易方式。

(二) 反拍指采购人发起商品反拍需求, 由电子卖场内销售被选择商品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 团购指单个采购人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并发起

团购公告，其他有同样采购需求的采购人自愿拼团，由电子卖场内销售被选择商品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四）比价指由采购人设定采购需求参数和比价期限，发起比价通知，由电子卖场供应商在比价期限内用其上架销售的商品参加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管理

第九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运营维护能力以及提供所销售货物的配套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电子卖场供应商包括通过征集方式确定的电商、经销商、生产厂家、自然人等，可以在电子卖场上架销售商品。

省财政厅授权电子卖场运营机构适时征集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符合征集条件的供应商在征集期内通过提交入驻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入驻。供应商入驻后，可以选择缴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对缴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上架的商品予以标注，提高供应商信誉度。

第十条 供应商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是符合标准、配置通用、货源充足、信息完整、服务完善的商品，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和要求：

(一) 属于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内的商品。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

(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商品经营销售需具备行政许可的，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商品经营销售需执行备案的，应已完成备案。

(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五) 应为来源渠道合法，保证原厂原装、有质量保证的全新正品。

(六) 应为适用于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商品，不应为个人消费品，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七)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应提供《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附件1)和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等证明。

(八) 供应商销售的品牌商品和进口商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授权书。授权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授权方、被授权方名称；
- 2.授权的品牌及商品名称；
- 3.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4.授权方与被授权方加盖公章及加盖公章日期；
- 5.授权方代表和被授权方代表签字及签字日期、联系电话；
- 6.授权方应向被授权方提供其品牌下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具

体型号产品的合格证或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证书。

第十一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上架商品：

（一）对应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分类上架，一件商品只能选择一个品目。

（二）上架商品的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商品名称准确完整，SKU及缩略图规整、美观、清晰，商品介绍完整，商品介绍中应上传3张以上规整的尺寸相同的不同角度的介绍图片；规格参数齐全；计价单位准确；售后服务明确；商品条码、商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以“政府采购特殊定制”“政府采购专供”等名义，将未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在电子卖场销售。

（三）上架的商品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节能（节水）产品，应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架的商品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应予以标注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科技创新、促进残疾人就业、地方特色品牌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应予以标注，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上架商品为品牌商品的，应上传有效期内的经销授权书。

（五）上架商品库存数量应与实际数量保持一致，不应销售无库存的商品。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对于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上架商品，经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在商品信息处予以标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商品，不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予上架。

第十二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上架商品价格应不高于同期大型电商平台自营的同款商品价格。同期大型电商平台无同款自营商品的，应不高于厂商官网同款商品价格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新品价格证明材料标明的价格。

供应商上传同款商品的同期大型电商平台自营链接、商品官网链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新品价格证明，经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将在商品信息处按价格证明类型予以标注。未上传上述材料的，系统自动标注为“无价格证明”商品。

电子卖场对标准化程度较高、成交量大、价格分布有梯度的商品进行价格监测，根据交易数据定期计算商品的最低成交价、最高成交价和平均成交价，作为价格预警的重要依据之一。商品价格超出平均成交价 10%的，电子卖场将对商品做出标注，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继续采购，如果采购人继续下单采购，财政部门视情形将预警信息以适当形式报送采购人及其主管部

门。

第十三条 上架商品的市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商品销售授权到期、商品型号停产、缺货以及商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应当于1个工作日内调整或下架。已生成订单或已成交的商品，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不得放弃订单和成交。

第十四条 通过征集方式确定的品牌商需协助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对本品牌上架商品的货源、售价、经营销售的合法合规性等开展日常管理。

（一）品牌商应根据本办法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供应商上架商品的参数详情、价格、授权、节能（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审核。

（二）品牌商品审核时应以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应以指定商品进货渠道、指定商品型号等法律法规以外的依据驳回供应商上架的商品。

（三）品牌商应设置电话专线在工作时间内解答咨询。

第十五条 在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销售商品应提供配送、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提供服务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未公开的，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费用。适用各类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商品应当提供退货、

换货、维修“三包”服务。

第十七条 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合同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成交商品开展追溯溯源工作，包括提供商品注册商标、授权等材料，以及货物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物流运输、验收报告、发票、付款凭证等，并保证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对电子卖场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交易信息保密。

第二十条 供应商在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已经生成成交结果、暂未签订合同的，相关供应商应在收到监管部门处理处罚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取消成交结果。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在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时，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提出质疑、投诉。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主动放弃电子卖场入驻资格的，需完成所有电子卖场订单的履约义务后，提交退出电子卖场的申请。经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后退出，如存有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在退出后予以退还余额。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应在采购项目交付完毕并收到全部采购资金后对采购人的采购行为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计入采购人当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电子卖场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当事人使用体验感，如供应商上架的商品在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内无任何销售记录，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将予以下架。

第三章 采购人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应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明确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做好操作权限配置维护、账号和电子签章管理等工作。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及价格、同类商品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类项目，单个项目资金总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也可按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其中，同一采购项目

中同时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非货物类预算占比超过50%的，不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第二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本单位同一政府采购品目的货物，年度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但不履行编报政府采购计划等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货物应当严格执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网）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外网）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为“电子卖场”，实施形式为“电子卖场采购”。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进口商品的，应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前置审批”履行审批程序，经设区的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条 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促进节能环保，以及支持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电子卖场项目，采购人可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在发布项目采购需求时或选择直购商品的供应商之前，依法要求供应商缴纳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同时，对于“反拍”“团购”“比价”项目，采购人可依法依规收取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对于已

缴纳电子卖场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向其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在“反拍”“团购”和“比价”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第三十三条 电子卖场采购订单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后成立。采购人应自采购订单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质疑的，应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方作出答复。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在参加电子卖场活动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已经生成成交结果、暂未签订合同的，应在收到监管部门处理处罚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取消成交结果。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履约验收，并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公务卡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适用按项目执行进度分批交付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确保在企业完成相应工作量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比例的采购资金，帮助企业提高资金周转能力。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将被暂停电子卖场采购功能。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应在提交履约验收报告前，对供应商的参与行为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计入供应商当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三十八条 直购交易规则：

单个项目采购资金额度不足 10 万元的，采购人按照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在电子卖场内购买商品。

第三十九条 反拍交易规则：

（一）采购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一款参加反拍的电子卖场在售的商品，并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设定不高于电子卖场同款在售商品价格的初步意向价格。

（二）反拍需求发出后，供应商应答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取消反拍需求。供应商已经响应的，反拍需求不得修改、取消。

（三）反拍交易方式下，由采购人设定 2 个工作日内、10 个工作日内内的供应商参加反拍时间。供应商需确保有反拍商品的同款商品和充足库存，不得采用未上架销售的商品或反拍商品以外的商品参与报价。反拍期间，供应商可多次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初步意向价格。商品实时报价在反拍过程中予以公开，系统自动按照已报价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更新商品实时报价。反拍时间截止后，由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多家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由最早报价的成交。

第四十条 团购交易规则：

（一）发起团购的采购人选择一款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后，设定5个工作日内以上10个工作日内以上的采购人组团时间和3个工作日内以上、10个工作日内以上的组团后供应商报价时间，并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设定不高于电子卖场同款在售商品价格的初步意向价格。

（二）团购公告发出后，其他采购人申请组团前，采购人可以取消组团公告。其他采购人已经响应申请的，组团公告不取消，由已申请组团的采购人接替其作为团购发起人，继续组团采购。

（三）采购人组团时间截止后，组团采购人达到2家以上即可成团，只有1家的，按照反拍交易方式执行。

（四）供应商需确保有团购商品的同款商品和充足库存，不得采用未上架销售的商品或团购商品以外的商品参与报价。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多次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初步意向价格，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商品实时报价在团购过程中予以公开，系统自动按照已报价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更新商品实时报价。

（五）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成交。多家供应商报价均为最低价的，最早报价的成交。

第四十一条 比价交易规则：

（一）采购人按照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

单（试行）》及各地区制定的禁止行为文件所规定内容，及时、有效、完整设定和发布商品的比价需求和初步意向价格。比价需求包括商品技术参数和比价时间，其中：技术参数按不同商品的价格、预算、数量、详细的商品参数等设定并逐条填写，不应将多种商品的比价项目作为一个比价项目发布；初步意向价格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确定。比价时间应设定在3个工作日内以上10个工作日内。

（二）电子卖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用其符合比价需求的上架在售的商品进行响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初步意向价格和供应商上架在售的同款商品价格。

（三）比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已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比价单自动作废，采购人可以再次开启比价活动。再次开启的比价单报价时间截止后已报价供应商数量只有2家的，且报价供应商均满足采购人需求条件的，比价继续进行；已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的，且满足采购人需求条件，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四）比价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应在满足比价条件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中选择报价最低者成交，采购人不应以比价需求发布阶段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为理由拒绝报价最低者成交。如需废标的，需在备注栏填写充分、合理的废标理由，无法提供相关情况的，不得废标。

（五）比价报价期间，供应商只能报价一次，报价后不可修改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证明链接、产品报价等

任何信息。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比价项目。

(七) 供应商报价相同且符合报价规则的，应选择最早报价的成交。

(八) 对小微企业实行价格优惠政策。比价项目如关联了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人应按照我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填写对小微企业执行的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响应的所有商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上传针对商品生产厂家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系统自动用扣除后的价格比价、排名，实际成交价为未扣除价格前的供应商响应报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电子卖场举报功能向财政部门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通过电子卖场举报专栏公开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向电子卖场运营机构举报。由电子卖场运营机构移交财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的行为开展监督和检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规行为扣分表》(附件2)，对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予以扣分并公示。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取消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半年；一年内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的，取消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 1 年；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附件 3）内容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被取消电子卖场资格的供应商，在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电子卖场资格，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可重新入驻。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供应商之间的电子卖场采购行为及履约（履约验收）行为评价情况、财政部门对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附件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附件 5）内容实施，信用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加以应用。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参加电子卖场活动的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予以扣分，对所有扣分详情进行公示，对多次违规的和情节严重的采取通报、约谈督促整改。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按照《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附件 6）内容依法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财政部门的监管行为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供应商、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之外的企事业单位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以及黑龙江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如存在类似《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附件6）的违法违规行为，计入其当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情节严重的，在1-3年内暂停电子卖场使用权限。

供应商参与黑龙江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之外的企事业单位的采购项目，以及参与黑龙江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如存在《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的违法违规行为，将计入其当年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并从电子卖场供应商库中予以清除，1-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试行)》(黑财规[2023]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
 - 2.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扣分表（试行）
 - 3.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 4.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
 - 5.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
 - 6.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附件 1

生产厂家自产自销商品证明

黑龙江省财政厅：

我方 _____（填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名称）为
_____（填品牌名称）品牌系列产品 _____
（填产品名称）的生产制造商，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我方承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为自产自销商品，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凡因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引起的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附件：1.产品检测合格证明

2.商标注册证书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途电话区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年月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违规行为扣分类表（试行）

序号	扣分情形	扣分标准 (分/件)	实际扣分
	满分	100	
1	销售危害国家安全、反动、色情低俗、违禁等商品的。	20	
2	拒不执行国家“三包”政策的。	20	
3	上架或销售的商品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上架或销售食品等特殊商品无相关资质、许可的。	20	
4	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20	
5	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注明不允许一级经销商授权其他供应商销售其产品等授权无效的，供应商上传其授权销售品牌商品和进口商品的。	20	
6	销售的商品与上传的同款商品大型电商平台自营链接、同款商品官网链接、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新品价格证明中的商品不符的。	20	
7	品牌商对供应商上架的商品或参与反拍、团购、比价时以限制“最低价格”等形式操作市场价格。	20	
8	配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未公开收费标准且向采购人收取费用的。	10	
9	违规开具发票的。	10	
10	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低于承诺标准的。	10	
11	未经采购人同意，未对采购人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的。	10	
12	退换货申请确认时间超过2天的。	10	
13	不积极配合处理采购人或平台运营方质疑、投诉、举报的，不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运营服务机构对成交商品开展追踪溯源工作的。	10	
14	产生中标（成交）结果后，供应商超过72小时不确认订单或以商品价格错误、商品无库存、物流无法配送等不正当理由取消订单的。	10	
15	上架或销售的商品标注了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16	品牌商以指定商品进货渠道、指定商品型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外的依据驳回供应商上架商品的。	10	
17	非不可抗力，不按合同约定供货，或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达5日以上的。	5	
18	工作时间无法联系到客服，或服务态度恶劣的。	5	
19	涉及违规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取消订单的，在收到财政部门取消订单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未取消订单的。	5	
20	销售的商品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品目分类标准和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的。	5	
21	上架或销售的标注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22	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商品发布不符合电子卖场商品管理规则的。	3	
23	品牌商品和进口商品的一级经销商，未上传生产厂家商品销售授权书的；二级经销商未上传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生产厂家对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授	3	
24	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同期在大型电商平台有更低的自营商品价格，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3	
25	品牌商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应商上架商品的参数详情、价格、授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26	发布的商品图形无法显示，销售商品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的，商品名称不准确不完整的，SKU、缩略图不规整不清晰的，商品介绍不完整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足3张的，商品介绍图片不规整或角度相同的；商品条码或规格参数不齐全的；计价单位不准确的；售后服务不明确的；商品条码、规格型号、规格参数、服务标准等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不一致的。	1	

注：此项评价满分100分，采取扣分制，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及具体情形情况表

法律体系	条款号	序号	违法违规情形	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77条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2条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73条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74条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54条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37条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37条	1	捏造事实。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对其处理外，其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处理：仅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当年信用评价结果定为C级以下；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处未达到200万元罚款的，定为D级以下；涉及罚款达到200万元、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构成犯罪等任一情形的，定为E级。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信用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扣分标准 (分/次)	扣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商品未与市场价格联动, 同期在大型电商平台有更低的自营商品价格, 未能实现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最优的。	2.5		
2	供应商权益未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 存在恶意质疑行为。	2.5		
3	供应商存在不具备采购项要求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及采购项目的特定要求), 而进行质疑。	2.5		
4	供应商不配合项目处理质疑的或其它不配合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2.5		
5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没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2.5		
6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供货物。	2.5		
7	供应商擅自降低货物质量或向采购人要求追加额外费用。	2.5		
8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理由, 拖延交货时间。	2.5		
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	2.5		
10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故意拖延。	2.5		
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拒绝签署验收单。	2.5		
12	供应商在交货过程中, 不配合采购人工作, 服务态度差。	2.5		
13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合格, 影响采购质量。	2.5		
1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要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	2.5		

注: 1. 此项评价满分10分, 采取扣分制, 扣完为止。

2. 采购人对参与采购活动但未成交的供应商, 只需评价第1-5项指标。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信用评价表

序号	评价事项	扣分标准 (分/次)	扣分	如有扣分, 请描述具体情形
	满分	10		
1	采购人未按《财办库(2020)50号》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5		
2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未落实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5		
3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2.5		
4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5	泄露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保密信息的。	2.5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 拖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5		
7	采购人未在采购订单成立之日起30日内,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		
8	采购人在交货过程中, 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约。	2.5		
9	采购人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5		
10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服务、安全指标。	2.5		
11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5		
1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2.5		
1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 拖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5		
14	采购人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5		
15	在供应商交付货物后未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的。	2.5		

注: 1. 此项评价满分10分, 采取扣分制, 扣完为止。

2. 参与采购活动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只需评价第1-6项指标。

《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征求意见稿）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010104	服务器	是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是	
A02010106	移动工作站	是	
A02010107	图形工作站	是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是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是	
A02010201	路由器	是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是	
A02010203	集线器	是	
A02010204	光端机	是	
A02010205	终端接入设备	是	
A02010206	通信（控制）处理机	是	
A02010207	通信控制器	是	
A02010208	集中器	是	
A02010209	终端控制器	是	
A02010210	集群控制器	是	
A02010211	多站询问单位	是	
A02010212	网络接口	是	
A02010213	通信适配器	是	
A02010214	接口适配器	是	
A02010215	光纤转换器	是	
A02010216	网络收发器	是	
A02010217	网络转发器	是	
A02010218	网络分配器	是	
A02010219	网关	是	
A02010220	网桥	是	
A02010221	协议分析器	是	
A02010222	协议测试设备	是	
A02010223	差错检测设备	是	
A02010224	负载均衡设备	是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是	
A02010301	防火墙	是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是	
A02010303	入侵防御设备	是	
A02010304	漏洞扫描设备	是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是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是	
A02010307	安全审计设备	是	
A02010308	安全路由器	是	
A02010309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是	
A02010310	网闸	是	
A02010311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是	
A02010312	密码产品	是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是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是	
A02010401	触摸式终端设备	是	
A02010402	终端机	是	
A0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是	
A02010501	磁盘机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010502	磁盘阵列	是	
A02010503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是	
A02010504	光盘库	是	
A02010505	磁带机	是	
A02010506	磁带库	是	
A02010507	网络存储设备	是	
A02010508	移动存储设备	是	
A02010599	其他存储设备	是	
A02010601	机柜	是	
A0201060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是	
A02010699	其他机房辅助设备	是	
A02010700	信息化设备零部件	是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是	
A02020100	复印机	是	
A02020200	投影仪	是	
A02020300	投影幕	是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是	
A02020501	数字照相机	是	
A02020502	通用照相机	是	
A02020503	静态视频照相机	是	
A02020504	专用照相机	是	
A02020505	特殊照相机	是	
A02020506	镜头及器材	是	
A02020599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是	
A02020600	执法记录仪	是	
A02020700	电子白板	是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是	
A02020900	刻录机	是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是	在卖场上架时品目进一步分为激光、喷墨两类，并对激光打印机做强制节能要求。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是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是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是	
A02021005	3D打印机	是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是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是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是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是	
A02021101	绘图设备	是	
A02021102	光电设备	是	
A02021103	LED显示屏	是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是	
A02021105	阴极射线管显示器	是	
A02021106	等离子显示器	是	
A02021107	KVM设备	是	
A02021108	综合输入设备	是	
A02021109	键盘	是	
A02021110	鼠标器	是	
A02021111	控制杆	是	
A02021112	刷卡机	是	
A02021113	纸带输入机	是	
A02021114	磁卡读写器	是	
A02021115	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021116	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	是	
A02021117	触摸屏	是	
A02021118	扫描仪	是	
A02021119	条码扫描器	是	
A02021120	高拍仪	是	
A02021121	图形板	是	
A02021122	光笔	是	
A02021123	坐标数字化仪	是	
A02021124	语音输入设备	是	
A02021125	手写式输入设备	是	
A02021126	数据录入设备	是	
A020211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是	
A02021201	速印机	是	
A02021202	胶印机	是	
A02021203	装订机	是	
A02021204	配页机	是	
A02021205	折页机	是	
A02021206	油印机	是	
A02021299	其他文印设备	是	
A02021301	碎纸机	是	
A02021302	光盘粉碎机	是	
A02021303	硬盘粉碎机	是	
A02021304	芯片粉碎机	是	
A02021305	综合销毁设备	是	
A02021399	其他销毁设备	是	
A02021401	计算器	是	
A02021499	其他会计机械	是	
A02021500	制图机械	是	
A02021600	打字机	是	
A02021700	办公设备零部件	是	
A0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是	
A02030501	轿车	是	
A02030502	越野车	是	
A02030503	小型客车	是	
A02030504	中型客车	是	
A02030505	大型客车	是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是	
A02030603	多用途货车	是	
A02030608	校车	是	
A02030609	消防车	是	
A02030610	警车	是	
A02030617	全地形车	是	
A02030621	医疗车	是	
A02030623	抢险车	是	
A02030624	殡仪车	是	
A02030627	垃圾车	是	
A02030628	洒水车	是	
A02030629	街道清洗清扫车	是	
A02030630	除冰车	是	
A02030631	扫雪车	是	
A02030699	其他专用车辆	是	
A02030801	电动两轮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030802	电动三轮车	是	
A02030803	电动多轮车	是	
A02030899	其他电动车辆	是	
A02030901	机动轮椅车（残疾人摩托车）	是	
A02030902	电动轮椅车（道路型）	是	
A02030999	其他轮椅车	是	
A02031001	人力车	是	
A02031099	其他非机动车辆	是	
A02031100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是	
A02039900	其他车辆	是	
A02061801	电冰箱	是	
A02061802	风扇	是	
A02061803	通风机	是	
A02061804	空调机	是	
A02061805	空气滤洁器	是	
A02061806	空气净化设备	是	
A02061807	排烟系统	是	
A02061808	取暖器	是	
A02061809	调湿调温机	是	
A02061810	洗衣机	是	
A02061811	吸尘器	是	
A02061812	洗碗机	是	
A02061813	厨房电动废物处理器	是	
A02061814	泔水处理器	是	
A02061816	烹调电器	是	
A02061818	饮水机	是	
A02061819	热水器	是	
A02061822	电热卧具、服装	是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是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是	
A02061909	场地用灯	是	
A02061910	路灯	是	
A02061912	除害虫用灯	是	
A02061913	应急照明灯	是	
A02061914	体育比赛用灯	是	
A02061915	手电筒	是	
A02061916	发光标志、铭牌	是	
A02061917	摄影专用灯	是	
A02061999	其他照明设备	是	
A02080701	普通电话机	是	
A02080702	特种电话机	是	
A02080703	移动电话	是	
A02080704	电话交换设备	是	
A02080705	会议电话调度设备及市话中继设备	是	
A02080799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是	
A02080801	视频会议控制台	是	
A02080802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	是	
A02080803	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是	
A02080804	音视频矩阵	是	
A02080805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是	
A02080899	其他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是	
A02081001	文件（图文）传真机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081099	其他传真通信设备	是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是	
A02091101	录像机	是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是	
A02091103	摄录一体机	是	
A02091104	平板显示设备	是	
A02091105	电视唱盘	是	
A02091106	激光视盘机	是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是	
A02091108	视频处理器	是	
A02091109	虚拟演播室设备	是	
A02091110	字幕机	是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是	
A02091201	录放音机	是	
A02091202	收音机	是	
A02091203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是	
A02091204	电唱机	是	
A02091205	音响电视组合机	是	
A02091206	话筒设备	是	
A02091207	数码音频工作站及配套设备	是	
A02091208	声画编辑机	是	
A02091209	录音外围设备	是	
A02091210	扩音设备	是	
A02091211	音箱	是	
A02091212	复读机	是	
A02091213	语音语言实验室设备	是	
A02091299	其他音频设备	是	
A02091301	音视频播放设备	是	
A02091302	闭路播放设备	是	
A02091303	同声现场翻译设备及附属设备	是	
A02091304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是	
A02091399	其他组合音像设备	是	
A02100101	温度仪表	是	
A02100102	压力仪表	是	
A02100103	流量仪表	是	
A02100104	物位及机械量仪表	是	
A02100105	显示及调节仪表	是	
A02100106	气动、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是	
A02100107	基地式仪表	是	
A02100108	绘图仪	是	
A02100109	集中控制装置	是	
A02100110	执行器	是	
A02100111	自动成套控制系统	是	
A02100112	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	是	
A02100199	其他自动化仪表	是	
A02100201	电度表	是	
A02100202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是	
A02100203	数字电网监测表	是	
A02100204	电阻测量仪器	是	
A02100205	记录电表、电磁示波器	是	
A02100206	测磁仪器	是	
A02100207	扩大量程装置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100299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是	
A02100301	显微镜	是	
A02100302	光学计量仪器	是	
A02100303	物理光学仪器	是	
A02100304	光学测试仪器	是	
A02100305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	是	
A02100306	航测仪器	是	
A02100307	光谱遥感仪器	是	
A02100308	红外仪器	是	
A02100309	激光仪器	是	
A02100310	望远镜	是	
A02100311	眼镜	是	
A02100312	光导纤维和纤维束	是	
A02100313	透镜、棱镜、反射镜	是	
A02100399	其他光学仪器	是	
A02100401	电化学分析仪器	是	
A02100402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是	
A02100403	热学式分析仪器	是	
A02100404	光学式分析仪器	是	
A02100405	射线式分析仪器	是	
A02100406	波谱仪	是	
A02100407	质谱仪	是	
A02100408	色谱仪	是	
A02100409	磁式分析仪	是	
A02100410	晶体振荡式分析仪	是	
A02100411	蒸馏及分离式分析仪	是	
A02100412	气敏式分析仪	是	
A02100413	化学变色式分析仪	是	
A02100414	多种原理分析仪	是	
A02100415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是	
A02100416	热分析仪	是	
A02100417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是	
A02100418	环境与农业分析仪器	是	
A02100419	样品前处理及制备仪器	是	
A02100420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是	
A02100499	其他分析仪器	是	
A02100501	金属材料试验机	是	
A02100502	非金属材料试验机	是	
A02100503	工艺试验机	是	
A02100504	测力仪器	是	
A02100505	动平衡机	是	
A02100506	振动台与冲击台	是	
A02100507	碰撞台	是	
A02100508	无损探伤机	是	
A02100509	包装件试验机	是	
A02100510	结构试验机	是	
A02100511	橡胶制品检测机械	是	
A02100599	其他试验机	是	
A02100601	分析天平及专用天平	是	
A02100602	动力测试仪器	是	
A0210060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是	
A02100604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100605	应变及振动测试仪器	是	
A02100606	型砂铸造试验仪器及装置	是	
A02100607	真空检测仪器	是	
A02100608	土工测试仪器	是	
A02100609	实验室高压釜	是	
A02100610	电子可靠性试验设备	是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是	
A02100701	液体比重计	是	
A02100702	玻璃温度计	是	
A02100703	气压计	是	
A02100704	湿度计	是	
A02100705	液体压力计	是	
A02100706	气体与液体计量仪表	是	
A02100707	速度测量仪表	是	
A02100708	产量计数器	是	
A02100709	计费与里程表	是	
A02100710	计步器、频闪仪	是	
A02100799	其他计算仪器	是	
A02100801	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是	
A02100802	大地测量仪器	是	
A02100803	光电测量仪器	是	
A02100804	声学振动仪器	是	
A02100805	颗粒度测量仪器	是	
A02100806	探伤仪器	是	
A02100807	齿轮量仪	是	
A02100808	螺纹量仪	是	
A02100809	形位误差检查仪	是	
A02100810	角度量仪	是	
A02100899	其他计量仪器	是	
A02100901	钟	是	
A02100902	表	是	
A02100903	定时器	是	
A02100904	时间记录装置	是	
A02100905	钟表机芯	是	
A02100999	其他钟表及定时仪器	是	
A02101000	农林牧渔仪器	是	
A02101100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是	
A02101200	地震仪器	是	
A02101300	安全仪器	是	
A02101400	大坝观测仪器	是	
A02101500	电站热工仪表	是	
A02101600	电力数字仪表	是	
A02101700	气象仪器	是	
A02101800	水文仪器设备	是	
A02101900	测绘仪器	是	
A02102000	天文仪器	是	
A02102100	教学仪器	是	
A02102200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	是	
A02102300	航空仪器	是	
A02102400	航天仪器	是	
A02102500	船舶仪器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2102600	纺织仪器	是	
A02102700	建筑工程仪器	是	
A02102800	汽车拖拉机仪表	是	
A02102900	动力测量仪器	是	
A02103000	心理仪器	是	
A02103100	生理仪器	是	
A02103200	仪器仪表零部件	是	
A02109900	其他仪器仪表	是	
A02370100	消防设备	是	
A02460300	球类设备	是	
A02461000	冰上运动设备	是	
A02462600	健身设备	是	
A02462900	体育运动辅助设备	是	
A05010101	钢木床类	是	
A05010102	钢塑床类	是	
A05010103	轻金属床类	是	
A05010104	木制床类	是	
A05010105	塑料床类	是	
A05010106	竹制床类	是	
A05010107	藤床类	是	
A05010199	其他床类	是	
A05010201	办公桌	是	
A05010202	会议桌	是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是	
A05010204	茶几	是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是	
A05010301	办公椅	是	
A05010302	桌前椅	是	
A05010303	会议椅	是	
A05010304	教学、实验椅凳	是	
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是	
A05010401	三人沙发	是	
A05010402	单人沙发	是	
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是	
A05010501	书柜	是	
A05010502	文件柜	是	
A05010503	更衣柜	是	
A05010504	保密柜	是	
A05010505	茶水柜	是	
A05010599	其他柜类	是	
A05010601	木质架类	是	
A05010602	金属质架类	是	
A05010699	其他架类	是	
A05010701	木质屏风类	是	
A05010702	金属质屏风类	是	
A05010799	其他屏风类	是	
A05010800	组合家具	是	
A05019900	其他家具	是	
A05020101	厨房操作台	是	
A05020102	炊事机械	是	
A05020103	煤气罐（液化气罐）	是	
A05020104	水池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5020105	便器	是	
A05020106	水嘴	是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是	
A05020108	水箱配件	是	
A05020109	阀门	是	
A05020110	淋浴器	是	
A05020111	淋浴房	是	
A05020112	餐具	是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是	
A05029900	其他用具	是	
A05030301	制服	是	
A05030302	羽绒、羽毛服装	是	
A05030303	普通服装	是	
A05030304	鞋、靴及附件	是	
A05030305	被服附件	是	
A05030399	其他被服	是	
A05030401	床褥单	是	
A05030402	被面	是	
A05030403	枕套	是	
A05030404	被罩	是	
A05030405	床罩	是	
A05030406	毯子	是	
A05030407	毛巾被	是	
A05030408	枕巾	是	
A05030499	其他床上用品	是	
A05030501	台布（桌布）	是	
A05030502	毛巾	是	
A05030503	方巾	是	
A05030504	盥洗、厨房用织物制品	是	
A05030505	窗帘及类似品	是	
A05030506	垫子套	是	
A05030599	其他室内装具	是	
A05040101	复印纸	是	
A05040102	信纸	是	
A05040103	信封	是	
A05040104	单证	是	
A05040105	票据	是	
A05040106	本册	是	
A05040199	其他纸制文具	是	
A05040201	鼓粉盒	是	
A05040202	墨粉盒	是	
A05040203	喷墨盒	是	
A05040204	墨水盒	是	
A05040205	色带	是	
A05040299	其他硒鼓、粉盒	是	
A05040301	墨水	是	
A05040302	颜料	是	
A05040399	其他墨、颜料	是	
A05040401	文具	是	
A05040402	笔	是	
A05040403	教具	是	
A05040499	其他文教用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电子卖场保留	备注
代码	品目名称		
A05040501	卫生用纸制品	是	
A05040502	消毒杀菌用品	是	
A05040503	肥（香）皂和合成洗涤剂	是	
A05040504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是	
A05040599	其他清洁用品	是	
A05040601	胶片胶卷	是	
A05040602	录音录像带	是	
A05040699	其他信息化学品	是	
A05049900	其他办公用品	是	
A07060101	谷物细粉	是	
A07060102	碾磨谷物及谷物加工品	是	
A07060103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是	
A07060104	饲料	是	
A07060105	植物油及其制品	是	
A07060106	糖及副产品	是	
A07060107	畜禽肉	是	
A07060108	油脂及食品杂碎	是	
A07060109	熟肉制品	是	
A07060110	水产品加工	是	
A07060111	蔬菜加工品	是	
A07060112	水果、坚果加工品	是	
A0706011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是	
A07060114	豆腐及豆制品	是	
A07060115	蛋制品	是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是	
A07060201	焙烤食品	是	
A07060202	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	是	
A07060203	方便食品	是	
A07060204	乳制品	是	
A07060205	罐头	是	
A07060206	调味品	是	
A07060207	发酵类制品	是	
A07060208	营养、保健食品	是	
A07060209	冷冻饮品	是	
A07060210	加工盐	是	
A07060211	食品添加剂	是	
A07060212	食品用类似原料	是	
A07060299	其他食品及加工盐	是	
A07060302	饮料	是	
A07060303	精制茶及茶制品	是	
A07100200	纸及纸板	是	
A07100300	纸制品	是	
A08060301	基础软件	是	
A08060303	应用软件	是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	是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推动优化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和交易行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电子卖场运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我办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完善。为便于各方掌握修订变化，现将修订主要涉及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调整电子卖场商品交易范围

（一）精简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按照国家实行特许经营销售许可、平台经营资质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商品历史交易情况，缩减电子卖场商品交易范围，拟定《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对电子卖场商品交易范围加以限定。《黑龙江省电子卖场交易商品品目》日后将根据政策要求及采购人需求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

（二）调整电子卖场交易限额。推动电子卖场与其他采购方式实现差异化功能定位，促进电子卖场回归作为解决小额、零星货物采购的政策本质，不再支持政府采购限额以上、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项目交易。

（三）调整供应商参与和商品交易的范围。将电子卖场“场内直购、场内反拍、场内外比价”三种交易方式调整为

“直购、反拍、比价”，仅支持电子卖场场内供应商参与，且供应商只能凭其已上架的商品参与。调整后场内供应商未上架的商品和场外供应商将不可参与交易，解决了以往“场内反拍”“场内外比价”交易，因参与范围过大，交易行为难以有效监管的问题。

二、规范电子卖场参与各方的行为

（一）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细化关于采购人采购需求管理的内容，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如需了解采购项目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及价格、同类商品历史成交信息，以及可能后续采购涉及的事项和价格等事项，避免采购“质次价高”商品，浪费财政资金。

（二）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充分竞争。差异定位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将可采取直购交易的项目金额由 60 万元以下下调为 10 万元以下，进一步促进市场充分竞争，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高政府采购行为的严肃性。限制了采购人在反拍、团购、比价交易过程中取消订单的权限，供应商已响应的，采购人不得取消订单。同时，要求供应商需确保有交易商品的同款商品且有充足库存，进一步提高双方交易行为的严肃性。

（四）提高监管行为的合法性。限定监管部门取消订单的权力，将监管部门取消订单由“已经生成成交结果”调整

为“已经生成成交结果、暂未签订合同的”，提高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力。

（五）细化对品牌商的管理内容。细化了被征集协助管理的品牌商对供应商上架商品的审核内容、审核时限，以及其协助参与管理的禁止行为，规范品牌商品管理行为。

（六）加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进一步区分电子卖场供应商、品牌商、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and 违反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同步进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违反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行为提高了扣分分值。

（七）增加对非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内容。明确对黑龙江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之外的企事业单位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以及黑龙江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下的商品交易存在类似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行为的监督处罚内容，弥补了制度监管空白。

三、紧密衔接国家政策

（一）根据国家要求动态更新商品交易政府采购品目。根据国家政策采购管理需要，在办法中明确电子卖场商品交易将执行财政部最新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提高数据统计的科学性、精准性。办法执行后电子卖场实行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调整更新为 2022 年版。

（二）规范国家行政许可商品销售行为。新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商品经营销售需具备行政许可或执行备案的商品，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或已完成备案的要求，确保商品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三）优化调整了交易时限。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将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限由自采购订单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调整为 30 日，为采购双方合同起草、审核及签订留出充足时间。将采购人支付采购资金的起始时间点由“完成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国家要求的“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二是将反拍、团购时间由统一的“12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内”分别调整为“2 个工作日以上、10 个工作日以内”和“3 个工作日以上、10 个工作日以内”。延长征集报价时间以促进市场充分竞争，将自然时间调整为工作日更便于市场主体有效参与。

四、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企业提供的材料要求。压减供应商申请入驻和商品管理所需材料，取消了供应商入驻环节的承诺书、交易环节的历史销售成交合同、发票等材料。

（二）规范保证金管理。新增了采购人可依法要求供应商缴纳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政策选项，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将供应商缴纳电子卖场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由强制要求调整为自愿选择。

（三）支持更加灵活的资金支付方式。增加按项目执行进度分批交付采购资金的政策选项，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可签订分批交付的采购合同，在供应商完成相应工作量时，可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分批支付相应比例的采购资金。同时，明确了“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将被暂停电子卖场采购功能”，督促采购人按约定及时足额付款，帮助供应商提高资金周转能力。

（四）简化信用评价操作。大幅压减交易双方的信用评价事项，将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评价事项由20项减少至14项、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评价事项由24项减少至15项，并将信用评价由分为两阶段合并为一次性完成。同时，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评价由“项目履约完成后”调整为“收到全部采购款项后”，更加有利于供应商充分、客观的反映问题。

（五）新增平台商品经营销售管理内容。新增“如供应商上架的商品在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内无任何销售记录，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将予以下架”内容，防止供应商上架商品长期无销售记录“一挂了之”，长期占用平台资源，影响采购单位使用体验感和采购效率。

五、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推动政府采购助力打造龙江特色品牌，调整电子卖场特色商品专区定位，推动将“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重点品牌农林产品、地方特色农副产品以及省级重点脱贫地区农

副产品纳入全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原优质地产品专区和残疾人企业产品专区的商品将转为普通商品上架销售，对残疾人企业商品加以标注。